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關於《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E)的修訂建議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關於修訂《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E) (“《規例》”), 以豁免進口、出口和轉口金條的報關費的立法建議。

建議

2.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六年二月發表的預算案演辭中提到, 香港機場管理局有關在香港國際機場設立黃金儲存庫的建議, 並表示政府會考慮就黃金的報關費提供寬免, 以支持香港發展為物流樞紐和黃金貿易中心。
3. 就此, 我們現建議豁免進口、出口和轉口金條的報關費。

理據

4. 推行擬議的豁免, 可減低有關的交易成本, 使香港與其他主要黃金貿易中心(例如英國)的安排一致, 加強香港在國際黃金市場的競爭力。此外, 有關建議亦有利於設立擬議在香港國際機場的黃金儲存庫, 以及有助香港進一步發展為區內的主要黃金貿易中心和物流樞紐。
5. 目前, 國際普遍採納的金條交收標準為純度 995.0 或以上。我們並不建議在《規例》內加入金條的定義或訂明金條的標準規格, 以便靈活應付隨時可能會隨市場調節的金條交

收標準¹。我們會在《香港進出口貨物分類表(協調制度)》² (“分類表”) 訂明只有“純度 995.0 或以上的金條”才可獲豁免繳付報關費。

6. 估計推行上述豁免黃金報關費的建議，對政府每年收入方面的影響約為 510 萬元。有關數字是根據在二零零五年就相關黃金物品所收到的進口、出口和轉口報關費計算的。然而，有關的收入損失可視為對市場發展的投資，因為如能進一步發展為主要黃金貿易中心，預計很大可能會為香港帶來重大裨益。

修訂規例

7. 現建議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31(1)條(見附件 A)訂立《修訂規例》，以修訂《規例》第 8 條，訂明任何人根據《規例》第 8 條就分類表所指的金條呈交進口或出口報關單時，可獲豁免繳付報關費。至於呈交進口／出口報關單的規定，由於我們需要繼續收集相關的貿易統計資料，因此金條不會被列為《規例》下的豁免物品³。

8. 如上述修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預計可望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初生效。

公眾諮詢

9. 當局曾與包括金銀業貿易場的業界人士及機場管理局討論有關建議，他們普遍支持建議。

¹ 目前，不同市場就金條買賣訂有不同交收標準。舉例來說，在國際市場買賣的金條，純度最低為 995.0 或以上，而在亞洲買賣的黃金大多為純度 999.9 的金條。金條的標準大小／重量也不盡相同。

² 《香港進出口貨物分類表(協調制度)》是參照世界海關組織所編訂的《貨物分類及編號協調制度》制定。該分類表是作進出口報關用途，由香港海關關長發出，並不時藉在憲報刊登公告予以修訂。

³ 根據《規例》第 3 條的規定，若干物品不受向香港海關關長呈交進口／出口報關單的規定限制，因此可獲豁免第 8 條訂明的報關費。

背景

10.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及其附屬法例提供法律架構，就在香港輸入和輸出物品和其他事項作出規管及控制。根據《規例》第 4 及 5 條(見附件 B)，任何人輸入或輸出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須就該物品向香港海關關長呈交進口／出口報關單。至於轉口物品，有關法例規定同樣適用。

11. 《規例》第 8(1)條(見附件 C)訂明，呈交進口／出口報關單的人士，須繳付進口／出口報關費。目前，進口和出口包括黃金的非食物項目的報關費為：報關單所指明的物品的價值中首 46,000 元須繳付 5 角，價值每增加 1,000 元(不足 1,000 元的零數也作 1,000 元計算)，另須繳付 2.5 角，費用總額中不足 1 角的零數須調整為 1 角。根據第 8 條徵收的報關費所得的收入，用作收取貿易報關單及其他與貿易有關的工作的費用。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章：	60	標題：	進出口條例	憲報編	L.N. 40 of
				號：	2003
條：	31	條文標題	訂立規例的權力	版本日	11/04/2003
				期：	

第 VII 部

規例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為施行下列任何一項或各項，訂立規例（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 (a) 禁止輸入和輸出任何物品；
- (b) 除非根據並按照許可證所列條款及條件，否則禁止輸入和輸出任何物品；
- (c) 就發出許可證以輸入或輸出任何物品，作出規定；
- (ca) 賦權署長豁免任何人，無須取得許可證方可輸入或輸出任何禁運物品；（由 1984 年第 50 號第 2 條增補）
- (cb) 訂明任何物品或某一種類的物品，而該物品是除非根據並按照許可證的規定，否則根據本條例的規定，輸入或輸出該物品乃屬受禁止者；（由 1993 年第 62 號第 13 條增補）
- (d) 訂明任何人在進口許可證或出口許可證發出前或發出後所須遵守的條件；
- (e) 就艙單、提單、空運提單、航空托運單和其他類似事宜，向船隻、飛機及車輛的擁有人，船舶的船長，飛機的機長和車輛的掌管人，施加對於有效施行本條例條文乃屬需要的義務；
- (f) 就輸入或輸出任何物品施加其他條件或限制；

- (g) 對於為輸入或輸出而放置在任何船隻、飛機或車輛的任何貨物，施加條件或限制；
- (h) 對已輸入或輸出，或即將輸入或輸出的物品，就其查驗及貯存施行管制；
- (i) 規定輸入或輸出任何物品的人，在該物品輸入或輸出之前或之後提供關於該物品的任何指明資料；
- (ia) 賦權署長或關長就須分別向他們提供的資料，指明任何表格、格式或規定；（由 1995 年第 30 號第 11 條增補。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由 2002 年第 24 號第 2 條修訂）
- (j) 對已輸入或輸出的任何物品，或擬輸入或輸出的任何物品，或根據本條例的規定以其他方式處理的任何物品，規管其在香港的流動；
- (ja) 訂定關長可憑其酌情決定權，對於規例訂明的物品或署長按照本條例的規定訂明的物品，就其在香港水域內在船隻上或藉船隻而進行的運載，包括就經由陸路將該等物品運往船隻和將該等物品裝載上船隻的附帶活動，施加條件規限，以及訂定關長可發出許可證規管所有該等活動；（由 1991 年第 22 號第 11 條增補。由 1994 年第 1 號第 16 條修訂；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 (k) 就輸入、輸出、生產、加工、製造和組成任何物品而發出證明書，和就該等證明書所附帶的條件，作出規定；
- (l) 就特惠關稅稅率發出證明書和就該等證明書所附帶的條件，作出規定；
- (m) 就申請發給任何許可證或認可生產通知書的人，或就本條例所規定須呈交生產通知書或任何其他文件的人，或就符合多於一項上述說明的人，而進行的登記和就該登記所附帶的條件，作出規定；（由 1999 年第 37 號第 6 條修訂）
- (n) 就輸入、輸出、製造、加工、貯存、分銷、售賣或處理任何可獲發給許可證或認可生產通知書的物品的人，或就輸入、輸出、製造、加工、貯存、分銷、售賣或處理本條例所規定須呈交生產通知書或其他文件的物品的人，或就符合多於一項上述說明的人，而進行的登記，和就該登記所附帶的條件，作出規定；（由

1999 年第 37 號第 6 條修訂)

(o) 就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處所的登記作出規定—

(i) 可就該處所獲發給任何許可證或認可生產通知書的，或本條例所規定須就該處所呈交生產通知書或其他文件的，或符合多於一項上述說明的；或

(ii) 與輸入、輸出、製造、加工、貯存、分銷、售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可獲發給許可證或認可生產通知書的物品相關的，或與輸入、輸出、製造、加工、貯存、分銷、售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條例所規定須呈交生產通知書或其他文件的物品相關的，或符合多於一項上述說明的，

並就登記該等處所時訂明的任何條件，作出訂明； (由 1999 年第 37 號第 6 條修訂)

(p) 就署長信納作出登記的人曾違反許可證、認可生產通知書或根據本條例發出的其他文件的任何條件而作出取消、撤銷或暫時吊銷其登記任何一段時期，作出規定； (由 1999 年第 37 號第 6 條修訂)

(q) 就輸入或輸出任何物品而施加和執行配額管制，作出規定；

(r) 就任何配額的售賣或轉讓，並就可售賣或轉讓任何配額所根據的條件，作出規定；

(s) 就涉及處理受配額管制的物品的人而進行的登記，並就任何該登記從一人移轉至另一人，作出規定；

(t) 規定進口商、出口商、承運人、擁有人及製造商向署長或任何其他指明的公職人員提供資料以編製與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業務或進行其他活動的人、法人團體或並非法人團體的團體貿易的統計； (由 1998 年第 23 號第 2 條修訂)

(u) 對於就根據本條例向關長或署長、獲授權人員、獲委任人員或海關人員所提供的資料或詳情而作出的發表或披露，施行禁止或管制； (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ua) 就指明團體所發給的保安裝置的使用作出管制，而該裝置是為對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而為本條例的目的送出的資料作出認證的； (由 1995 年第 30 號第 11 條增補)

(ub) 禁止指明代理人代人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為本條例的目的而在未經授權下送出資料； (由 1995 年第 30 號第 11 條增補)

(v) 就任何人根據本條例所須提供的任何詳情或資料而作出的核實，作出規定；

(w) 規定任何人如在訂明的期間內未有向關長或署長或其他指明公職人員呈交任何文件或提供任何資料，須繳付一筆訂明款項，而該款項須為一筆應付予政府和可由政府追討的民事債項者； (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x) 就根據本條例所引起的任何事項而由關長或署長徵收的費用，作出訂明，並概括訂明該等費用的付款方式及時間； (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y) 賦權署長就本條例所規定的任何許可證及任何承諾書的格式，作出決定；

(z) 規定工業貿易署署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對根據本條例訂立的任何規例的附表(不包括第 6B(1)或 6F 條提述的附表或其任何部分)作出修訂； (由 1989 年第 29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4 年第 1 號第 16 條修訂；由 2000 年第 173 號法律公告修訂)

(za) 規定獲發許可證的人須將訂明的或由署長予以決定的紀錄或文件備存； (由 1973 年第 3 號第 3 條增補)

(zb) 就第 IIA 部所規定須由規例訂明的事項，或就該部所容許由規例訂定條文的事項，作出規定； (由 1999 年第 37 號第 6 條增補)

(zc) 在不損害(z)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在根據本條例訂立的任何規例的附表中指明(zb)段所提述的任何事項，並規定工業貿易署署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該附表； (由 1999 年第 37 號第 6 條增補。由 2000 年第 173 號法律公告修訂)

(zd) 賦權署長為第 6AA(1)條中“生產”的定義而決定某工序為製造某些指明紡織品的工序；

(由 1999 年第 37 號第 6 條增補)

(ze) 賦權署長為第 6AA(1)條中“要項”的定義而指明某項詳情為具關鍵性的；(由 1999 年第 37 號第 6 條增補)

*(aa) 向依據任何根據本條所訂規例提供詳情的人或任何類別的人，按帶有或不帶有例外情況或豁免而徵收費用，以及訂明該等費用的款額或確定該等款額的方法，和訂明該等費用的付款方式及時間；(由 1995 年第 30 號第 11 條修訂；由 2002 年第 24 號第 2 條修訂)

(ab) 對於根據本條例所訂任何規例須向關長呈交與任何物品的輸入或輸出相關的報關單而沒有將該報關單呈交或沒有於訂明期間內將該報關單呈交的人，施加可循民事程序追討的罰款，或作出如此施加的規定；(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ac) 賦權關長可免除繳付根據(ab)段所訂規例施加的罰款，並且可退還任何該等已繳付的罰款；(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ad) 賦權署長在發出許可證前可要求許可證的申請人向署長存放一筆由署長予以指明的款項；

(ae) 就裁判官可將根據(ad)段所訂規例存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沒收歸政府所有，作出規定；(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af) 訂明根據本條例將會訂明或可予訂明的任何事情；及

(ag) 概括而言，為更有效施行本條例的條文和貫徹其目的。(由 1982 年第 294 號法律公告修訂)

章：	60E	標題：	進出口(登記)規例	憲報編	L.N. 33 of
				號：	2003
條：	4	條文標題：	進口報關單	版本日期：	11/04/2003

(1) 輸入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須按照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報關單。(1999 年第 322 號法律公告；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

(2) 根據第(1)款須予呈交的每份報關單，須於該報關單所涉及的物品進口後 14 天內呈交。

(3) 下述的進口物品，只需一份報關單

(a) 根據一份提單或空運提單而輸入的進口物品；或

(b) (i) 項目代碼編號首 4 個數字相同的進口物品；

(ii) 由同一船舶、車輛、鐵路列車或飛機輸入的進口物品；及

(iii) 由同一國家托運而來的進口物品。

(1987 年第 384 號法律公告)

(3A) 儘管第(2)款另有規定，凡下述的物品

(a) 經常和定期輸入的物品；

(b) 以每次托運計算，價值不超過 \$1000 的物品；(1984 年第 46 號法律公告)

(c) 代碼編號相同的物品；及

(d) 由同一國家托運而來的物品，

可在獲得關長事先批准下，於不遲逾每月的第 7 日呈交每月報關單，列明上月輸入的每項該等物品的詳情。(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

(3AA) 儘管第(3)款另有規定，須就進出口貨品分類表附錄 I 所指明的食物項目呈交一份獨立的報關單。(1987 年第 384 號法律公告)

(3B) 除第(3)及(3A)款另有規定外，須就每項進口物品而根據第(1)款呈交一份獨立的報關單。

(4) (由 1999 年第 322 號法律公告廢除)

(5) 任何人違反第(1)款的規定，明知或罔顧後果而向關長呈交任何在要項上並不準確的報關單，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1983 年第 260 號法律公告；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

(6) 任何人如須根據第(1)款呈交報關單，卻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或忽略在第(2)款所指明的期限內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如此辦理，或雖有合理辯解，但卻在該辯解終止後未有在或忽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該方式呈交該報關單，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而由定罪日期的翌日起，如該人仍然未有或仍然忽略以該方式呈交報關單，則在該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100。(2003 年第 33 號法律公告)

(7) 如根據第(1)款呈交的報關單在任何方面不完整，關長可拒絕接受該報關單，直至該報關單各項目均填妥為止，而被關長拒絕接受的報關單須被當作未向關長呈交。(1999 年第 322 號法律公告；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

章：	60E	標題：	進出口(登記)規例	憲報編	L.N. 33 of
				號：	2003
條：	5	條文	標出口報關單	版本	日 11/04/2003
		題：		期：	

(1) 輸出或轉口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須按照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出口報關單。(1999 年第 322 號法律公告；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

(2) 根據第(1)款須予呈交的每份報關單，須於該報關單所涉及之物品出口後 14 天內呈交。

(3) 下述的出口物品，只需一份報關單

(a) 根據一份提單或空運提單而輸出的出口物品；或

(b) (i) 項目代碼編號首 4 個數字相同的出口物品；

(ii) 由同一船舶、車輛、鐵路列車或飛機輸出的出口物品；及

(iii) 托運往同一國家的出口物品。(1987 年第 384 號法律公告；1998 年第 297 號法律公告；1999 年第 90 號法律公告及 1999 年第 44 號第 3 條)

(3A) 儘管第(2)款另有規定，凡下述的物品

(a) 經常和定期輸出的物品；

(b) 以每次托運計算，價值不超過 \$1000 的物品；(1984 年第 46 號法律公告)

(c) 項目代碼編號相同的物品；及

(d) 托運往同一國家的物品，

可在獲得關長事先批准下，於不遲逾每月的第 7 日呈交每月報關單，列明上月輸出的每項該等物品的詳情。(1982 年第 294 號法律公告；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

(3AA) 儘管第(3)款另有規定，須就出口成衣製品呈交一份獨立的報關單。(1976 年第 23 號法律公告)

(3B) 除第(3)及(3A)款另有規定外，須就每項出口物品而根據第(1)款呈交一份獨立的報關單。

(4) (由 1999 年第 322 號法律公告廢除)

(5) 任何人違反第(1)款的規定，明知或罔顧後果而向關長呈交任何在要項上並不準確的報關單，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1982 年第 294 號法律公告；1983 年第 260 號法律公告；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

(6) 任何人如須根據第(1)款呈交報關單，卻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或忽略在第(2)款所指明的期限內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如此辦理，或雖有合理辯解，但卻在該辯解終止後未有在或忽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該方式呈交該報關單，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而由定罪日期的翌日起，如該人仍然未有或仍然忽略以該方式呈交報關單，則在該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100。(1971 年第 5 號第 13 條；2003 年第 33 號法律公告)

(7) 如根據第(1)款呈交的報關單在任何方面不完整，關長可拒絕接受該報關單，直至該報關單各項目均填妥為止，而被關長拒絕接受的該報關單須被當作未向關長呈交。(1999 年第 322 號法律公告；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

章：	60E	標題：	進出口(登記)規例	憲報編	L.N. 9 of
				號：	2000
條：	8	條文	標呈交報關單時須付	本	日 01/04/2000
		題：	的費用	期：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

(1) 如

(a) 根據第 4(1)條呈交的進口報關單關乎進出口貨品分類表附錄 I 所指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物品，則不論該報關單所指明的物品的價值或所指明的多於一項物品的合計價值為多少，呈交該報關單的人均須付費用 5 角；

(b) 根據第 4(1)條呈交的其他進口報關單

(i) 而該報關單所指明的物品的價值或所指明的多於一項物品的合計價值不超過 \$46000，呈交該報關單的人須付費用 5 角；

(ii) 而該報關單所指明的物品的價值或所指明的多於一項物品的合計價值超過 \$46000，呈交該報關單的人須就價值中的首 \$46000 付費用 5 角，如該項價值每增加 \$1000(不足 \$1000 的零數亦作 \$1000 計算)，該人則另須付費用 2.5 角，費用總額中不足 1 角的零數須調整為 1 角；

(c) 根據第 5(1)條呈交的出口報關單所關乎的物品的來源國家代碼提述香港特別行政區，則

(i) 凡該報關單所指明的物品的價值或所指明的多於一項物品的合計價值不超過

\$46000，呈交該報關單的人須付費用 5 角；

(ii) 凡該報關單所指明的物品的價值或所指明的多於一項物品的合計價值超過 \$46000，呈交該報關單的人須就價值中的首 \$46000 付費用 5 角，如該項價值每增加 \$1000(不足 \$1000 的零數亦作 \$1000 計算)，該人則另須付費用 2.5 角，費用總額中不足 1 角的零數須調整為 1 角；及

(d) 根據第 5(1)條呈交的出口報關單所關乎的物品並非(c)段所提述的物品，則

(i) 凡該報關單所指明的物品的價值或所指明的多於一項物品的合計價值不超過 \$46000，呈交該報關單的人須付費用 5 角；

(ii) 凡該報關單所指明的物品的價值或所指明的多於一項物品的合計價值超過 \$46000，呈交該報關單的人須就價值中的首 \$46000 付費用 5 角，如該項價值每增加 \$1000(不足 \$1000 的零數亦作 \$1000 計算)，該人則另須付費用 2.5 角，費用總額中不足 1 角的零數須調整為 1 角。(1999 年第 322 號法律公告)